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根据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限于交易额度的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加，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增加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内容（即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不涉及调整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